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赵新军、刘标、范丽娟、满高鹏、薄克刚、沈军、陆正飞、孔伟平、李琛亲出席了会议。

4. 会议主持人赵新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对子公司房屋实施征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对子公司房屋实施征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二)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		
审计情况:根据苏州横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账面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苏衡2025C162号】》,截至2025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2,516.51万元人民币。具体分类账面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1,170.37	1,044.17
投资性房地产	2,141.00	1,335.39
无形资产	234.26	136.95
合计	3,545.63	2,516.51

评估情况: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处置政府征收不动产所涉及的三香路及老豕家塘岸地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2117号】》,截至2025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8,010.70万元,增值率615.70%。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三香路及老豕家塘岸地的市场价值
价值类型	市场价格
评估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
账面价值	2,516.51万元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价值18,010.70万元,增值率615.70%

(三)资产的产权属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址明确,房屋构筑物权属明晰,与周边单位或个人无土地权属纠纷。目前,拟征收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存在抵押、质押,资产权属不涉及重大争议、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混院拟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签订《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货币补偿)》,并将于征收补偿方案公示结束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

乙方: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2. 补偿方式:乙方选择货币补偿

3. 甲方对乙方的货币补偿

被征收房屋补偿的评估总金额约为224,999,991.10元,该金额包括下述两部分:(1)房屋、未经登记建筑残值、装修及附属物等补偿金额按最终评估金额计199,571,285.00元;(2)搬迁补偿费、搬迁奖励费、停产停业补助费、一次性奖励等补偿金额按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标准计。

4. 搬迁期限约定

乙方同意于2025年12月31日前搬迁完毕,即将房屋腾空后移交甲方验收。

5. 资金结算方式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130,000,000.00元。

(2) 乙方将房屋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完毕,且办理完房屋产证、土地注销等手续,待签订正式征收补偿协议书后,甲方按正式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的货币补偿金额扣除上述预付款后的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能与甲方签订正式征收补偿协议书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预付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其他事项约定

(1) 乙方应于本协议第四条所述搬迁期限前退被征收房屋的租户,并负责处理与租户之间的一切事物。清退租户的相关补偿、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并支付,甲方不再承担补偿义务。如乙方向租户发生纠纷,由乙方向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乙方如有需要,可书面委托甲方办理不动产权的注销手续。

7. 违约责任

(1) 乙方(含租赁单位)擅自拆除或取走已评估补偿的物品的,甲方可以按评估价值扣除该物品的补偿款。(2)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搬迁并将房屋移交甲方验收,确因特殊情况需适当延后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征收事项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事项系根据政府规划实施的交易,有利于公司存量资产盘活与利用,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根据实际征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预收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签署正式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满足相关手续,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等后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账面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苏衡2025C162号】

3.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三香路及老豕家塘岸地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2117号】

4. 资产评估备案表

5. 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货币补偿)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2. 标的资产老豕家塘岸64号

老豕家塘岸64号地块为苏混院的实验室基地,包括一宗划拨用地,土地面积14,736.8m<sup>2</sup>,宗地上建有钢筋车间、网架车间、结构车间、纤维车间、实验室研发中心、砼车间、纤维维楼等22项建筑,根据测绘报告,22项建筑的综合面积9,564.62m<sup>2</sup>。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均未办理产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苏混院。老豕家塘岸64号地块权证清单如下:

土地权证 土地面积(㎡) 用途 性质 房屋名称 房屋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

苏房权证2017字第8013745号 832.2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10层办公楼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13745号 8,199

苏国用(2008)字第04003408号 5,162 研究设计用地(243) 划拨 4层综合楼(公寓楼)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287474号 3,054

苏国用(2008)字第04003408号 5,162 研究设计用地(243) 划拨 大楼配电室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287470号 78.23

苏国用(2008)字第04003408号 5,162 研究设计用地(243) 划拨 地下车库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10287471号 120.05

合计 5,994.2 5,994.2 11,451.28

2. 标的资产老豕家塘岸64号

老豕家塘岸64号地块为苏混院的实验室基地,包括一宗划拨用地,土地面积14,736.8m<sup>2</sup>,宗地上建有钢筋车间、网架车间、结构车间、纤维车间、实验室研发中心、砼车间、纤维维楼等22项建筑,根据测绘报告,22项建筑的综合面积9,564.62m<sup>2</sup>。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均未办理产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苏混院。老豕家塘岸64号地块权证清单如下:

土地权证 土地面积(㎡) 用途 性质 房屋名称 房屋权证号 建筑面积极(㎡)

苏国用(2003)字第04011013号 14,736.80 科研设计用地(243) 划拨 结构车间、纤维车间、实验室、研发中心等22项 无证 9,564.62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3.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注2:上表中的“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502,896,016股计算。

注3: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张丽莎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及变动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张丽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被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截至目前,张丽莎女士严格遵守了此前所有的相关承诺。

4. 张丽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备查文件

张丽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7,601 0.0154% 58,201 0.0116%

注1: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注2:上表中的“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502,896,016股计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 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桂林先生,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成为中华质量

控制复核人,从事会计工作28年,曾参与多家A股首次发行上市(IPO)和年度审计工

作,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及能力。近三年担任2家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

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桂林先生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桂林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已经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

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产生影响。

4. 备查文件

中审华出具的《关于2025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函》。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